

附件 4

2024 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 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 5 月 1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有关具体工作落实。

（2）负责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制定落实工作计划，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督导考核等工作。完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牵头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4）拟定职责内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参与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5）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负责指导乡村做好“雨露计划”、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脱贫人口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6) 牵头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工作，配合金融帮扶工作，负责互助资金、小额信贷、扶贫领域风险化解防范工作。

(7) 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等工作。

(8) 负责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年度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

(9) 承担协调开展社会扶贫、涉贫信访和舆论处置、驻村业务指导工作。

(10) 承办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及人员情况。

(1) 机构情况。内设股室有综合股、帮扶监测股。

(2) 人员情况。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13 人，退休干部 9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26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本年支出总额 261.93 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 191.52 万元，占比 73.12%，项目支出 70.41 万元，占比 26.88%。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

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临聘人员工资。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191.52 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现单位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70.41 万元（财政拨款 70.41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70.41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临聘人员工资。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资金拨付由国库集中支付，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督。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

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资金。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依据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资金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我局现有固定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专人管理，设定了固定资产卡片，并把固定资产明确到使用人，明确使用人的职责，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主线，团

结担当，实干为先，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强化思想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确立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健全议事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等机制，紧紧围绕2023年底脱贫人口增收的目标要求，落实好“四个不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聚焦脱贫群众增收，守住监测底线。一是紧扣群众增收这“一条主线”，深入实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增收，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为三年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二是抓牢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持续推动精准监测帮扶。在帮扶介入上抓早抓小，确保不出现整村、整乡规模性返贫。

三是开展了雨露计划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对全县符合雨露计划培训的“两后生”，按1500元/学期的标准进行补助；对有致富能力的，资助他们到省、市职业院校进行种养加技术培训。

四是抓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小额信贷政策得到落实，帮助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五是完成“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等存在

的短板和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位，确保了符合脱贫攻坚后评估的标准。

六是加强驻村帮扶工作队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驻村帮扶工作队的能力和素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场波动对产业影响较大。柑橘、罗汉果、葡萄等产品产量持续增加，市场价格却持续下跌，农户“丰产不丰收”，产品滞销，农户收入减少。

二是个别项目建设内容变更频繁。在建设的过程中，个别村委会因一些客观原因，对拟实施的建设内容、结构需进行调整，与预算内容不完全一致。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打造农产品品牌。按规模化、标准化的要求打造本县特色产业，提高附加值、市场占有率，确保农产品销售渠道稳定、销售额增长。

二是加强项目规划约束。全县涉农整合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县级乡村振兴规划进行，按照各行业计划进行实施。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93	261.93	261.9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1.93			其中: 基本支出: 191.52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70.4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目标 2: 完成各项本职工作, 确保干部队伍的稳定。			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返贫致贫人数	≤0 人	0 人	15	15	
			动态监测返贫致贫率	≤0%	0%			
			雨露计划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精准防贫综合保险理赔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5	15	
			乡村振兴督查督导问题整改率	100%	100%			
			脱贫户、监测户结对帮扶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261.93 万元	261.9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29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乡风文明的转变、村容村貌的提升	巩固	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巩固	巩固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填表人：张城郡 填报日期：2025.5.10 联系电话：15115261587 单位负责人签字：侯林杰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		13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88		0.5		0.5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项目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	8.58		9.11		9.11	
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	30		30		30	
临聘人员工资	0		31.3		31.3	
公用经费	65.17		4.76		25.57	
其中：办公经费	22.02		3		8.67	
水费、电费、差旅费	39.68		0.5		16.05	
会议费、培训费	3.47		1.26		0.85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一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加强办公用品采购审批，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张城郡 填报日期：2025.5.10 联系电话：15115261587 单位负责人签字：侯林杰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含），计 4 分；10-20%（含），计 3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門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7

2024 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 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 5 月 1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级别正科级，内设股室有综合股、帮扶监测股。2024 年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13 人；退休人员 9 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资金的基本性质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及重点工作开展的专项经费，2024 年项目资金共有 70.41 万元，其主要用途及项目内容为：

（1）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9.11 万元，主要用于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的工资、医保、社保等支出，保障职工权益。

（2）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迎接、督查，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3）临聘人员工资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30.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

总体目标：确保干部各项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待遇的落实。

阶段性目标：确保干部各项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待遇的落实。

（2）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

总体目标：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阶段性目标：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3）临聘人员工资

总体目标：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阶段性目标：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1)生态效益：

通过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使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村容村貌不断优化。

(2)社会效益：

通过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使我县示范创建行动开展得到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上级考核成绩突出。

(3)经济效益：

通过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使我县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农民收入不断增加。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考核自评工作，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对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主持召开了专门会议，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到相对应的部门，计财部门综合管理和汇总，做到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自

评，层层抓落实。

2、抽调专门力量，认真做好自评。责任股室安排专门业务骨干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内容，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报账支出等对每一项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详细自评和分析。计财部门组织人员对本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预算执行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价分析，并对各股室提供的自评材料进行再次自评，以确保自评质量。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局项目支出 70.41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支出 9.11 万元，主要用于原物行办安置人员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待遇的落实。

（2）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迎检、督查支出，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3）临聘人员工资支出 30.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临聘

人员工资，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使项目资金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保障，严格专项资金审批制度，不挪用、不拖欠、不截留、不滞留项目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纪律，按照相关会计规则处理会计业务，真实反映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动态过程。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全部按计划一步一步实施，并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整个项目组织过程中，职责分工，形成合力：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将农业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拨付、使用等各环节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股室，发挥各自职能，合力开展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地使用。强化监管，发挥效益：严格执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不走形式，切实加强单位的日常自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管理，完整保存项目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分析原因，制定可行的

措施，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依照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高标准完成了年度所有工作。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局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各项目股室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提升控制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4 年下达的项目资金 70.41 万元均使用规范合理，根据实际指标支出各项工作费用，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4 年我局实施项目 3 个，项目实施期为 1 年，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所有项目均已按时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努力，2024 年所有实施项目均高质量的完成，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任务。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单位 2024 年项目按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具体如下：

①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发放原物行办安置人员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待遇的落实。

②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开展乡村振兴迎检、督查工作，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③临聘人员工资，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全县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民

收入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推进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化经济的快速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96 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为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管理积累经验，并将自评结果公开到政府门户网站。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原物行办安置人员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邓联军 15343273546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11	9.1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干部各项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待遇的落实。			确保干部各项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待遇的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准确率	=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11 万元	9.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稳定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乡村振兴迎检、督查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邓联军 15343273546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迎检次数	≥4 次	4 次	
			督查、调研次数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6%	
			迎检验收合格率	≥95%	9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示范创建行动开展	保障	保障	
			提高考核通过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巩固	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		负责人及电话	邓联军 15343273546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3	30.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考核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 次	8 次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0.3 万元	30.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示范创建行动开展	保障	保障	
			提高考核通过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巩固	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